苗栗縣竹南鎮第十九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竹南鎮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苗栗縣竹南鎮第十九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第二選舉區鎮民代表候選人（營盤里、聖福里、竹興里、龍鳳里、天文里、龍山里、山佳里、佳興里）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幸義	38年5月2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小畢	一、竹南鎮民代表會第16、18屆代表　二、竹南龍鳳宮常務理事　三、竹南文化再造協會理事長　四、龍山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五、山寮太子宮住持	一、設置山佳文化遺址營造地方特色 二、結合社區活動中心及志工辦理課後學童照護 三、應用寺廟文化資產推展地方發展
2		張佳玲	73年2月18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君毅高級中學畢業，竹南國中，竹興國小	苗栗縣竹圍保興文化再造協會，常務理事 苗栗縣竹南愛心協志會，副總幹事 苗栗縣竹南鎮竹圍保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秘書 苗栗縣推銷員職業工會，秘書	強力監督鎮政、關懷弱勢團體，爭取開發龍鳳漁港海釣休閒特色，拓寬西濱漁港間之道路。
3		葉竹原	50年11月1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竹南國中	社區環保義工。竹南鎮農會第16屆代表。竹南鎮農會第16屆理事。	爭取鎮民福祉、監督公所施政、 推動地方建設、全面為民服務。
4		方淑惠	58年5月29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照南國民小學照南國民中學君毅高職化工科畢	東紘有限公司負責人利享玻璃企業社負責人裕民志工會理事山佳維安協會顧問山佳文化協會顧問山佳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1.允諾任內力挺八里鄉親、和各里長完成路口路燈監視系統安裝、危險路段加裝警告標誌、以保障鄉親居家安全與人身安全。2.積極建議縣府推動觀光產業。譬如：將龍鳳漁港積極推動為觀光漁港、並提倡（漁人文化音樂）增進地方繁榮及經濟利益。3積極爭取經費、從事地方基礎建設。譬如：向台塑廠、垃圾焚化爐、納骨塔等等、申請地方開發回饋金、來回饋八里地方鄉親、就好比「取之於民用之於民」。4成立鄉親服務義工小組、專為不識字或需要服務的鄉親、幫忙協助處理各項申請的表格填寫、並幫忙鄉親到政府各部門洽公等事項。5.幫忙解決八里鄉親之間兩代隔閡、讓鄉親免費學習網際網路便利生活、並建議縣府提供經費、讓鄉親可以到八里的活動中心內、學習使用電腦新資訊、不與時代脫節。6讓八里都有很好的活動中心、可以用來辦各種活動及鄉親的感情交流。譬如：山佳里和聖福里急需要一個完善的活動中心。亦可讓八里的社區媽媽們在每天的中午時大家來共同煮食午餐、做善心得好報、協助幫忙獨居老人或貧困家庭提供送餐到府的服務、讓鄉親大家同心來幫助弱勢團體。7.建議政府在八里實施「育兒中心」、來配合政府推動的生育計劃、讓年輕人可以放心的拼經濟。
5		曾林秀蘭	36年5月12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民主進步黨	竹南國小	中興商工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夜間部肄國泰人壽保險部主任 台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監督鎮政：要求財政公開透明 重視民意：即時反應地方聲音 簡化宿規：提高服務品質效率 扶助弱勢：放寬貧困補助限制 天佑台灣：民主自由共享共榮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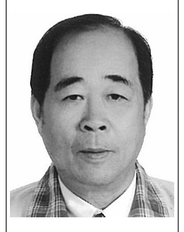	洪榮標	42年8月28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小畢	一、竹南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十七屆代表　二、永一幼稚園董事長	一、督導鎮政表達民意 二、落實基層建設造福鄉親 三、關懷弱勢族群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7		林文華	44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高職畢業	一、國泰塑膠公司工人、二、苗栗縣農會理事　三、苗栗縣媽祖會會長　四、竹南鎮民代表會第十七、十八屆代表、五、后厝龍鳳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副總幹事。六苗栗縣龍鳳港休閒觀光協會創會會長、竹南鎮軍人退伍協會理事。	一、爭取免費市區巴士提供偏遠地區交通服務。 二、協助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提昇家庭收入。 三、爭取補助慈善公益社團及機構辦理各項公益活動，營造祥和氣氛。 四、結合宗教力量推展民俗活動。
8		邱進旺	40年6月2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照南國小畢	竹南調解委員會委員。 竹南鎮農會第14屆常務監事、第15屆理事。 竹南鎮龍鳳里龍鳳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一、積極監督政策，均衡地方發展，爭取鎮民福利、落實基層服務。二、推動舉辦生活健康與專業技能講座提升鎮民健康環保意識以及就業競爭力。三、推動竹南科學園區與竹南鎮民就業博覽會使鎮民能在地生活打拼。四、持續推動休閒農業區倍增及休閒農場升級計畫。五、爭取婦女生育補助，落實幼童全面照顧。六、爭取各里自來水管汰舊換新及電力電纜地下管路工程以提昇民生生活品質。
9		劉月娥	43年2月1日	女	臺灣省台中市	無	(一)台中市立一中畢業 (二)台中市僑光技術學院畢業	(一.)中華民國婦女防火宣導協會理事(二.)苗栗縣消防局鳳凰志工(三.)天奇玻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四.)竹南游泳池經理、環市黃昏市場負責人(五.)佳興長壽俱樂部總幹事(六.)佳興社區理事、氣功隊隊長(七)照南國小交通導護志工、社區環保志工。	一、全心專職代表事務。 二、照顧低收入戶、注重老人、婦女、兒童福利及弱勢團體。 三、監督鎮政、傾聽民意、廣納建言、不分族群、積極建設地方。 四、加強推展鎮內環保、綠化、美化工作。 五、促進地方團結、和諧、追求鎮民福利、創造富麗、繁榮新鄉里。
10		洪水桔	44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	一、竹南鎮民代表會第16、17、18屆代表 二、新興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苗栗縣自強游泳協會會長 四、后厝三媽會副會長	一、結合寺廟宗教資源推展民俗技藝活動。 二、爭取老人、婦女、兒童、弱勢族群福利措施、普設關懷弱勢醫療站、長青學苑、婦幼關懷中心。 三、增設龍鳳漁港休閒遊憩設施，帶動觀光人潮。
11		張仁貴	60年6月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忠信高工畢	1.民主進步黨員 2.中港文化協會現任理事長　3.青創會.4.青商會　5.獅子會　6.同濟會 7.海上救生協會 8.自強游泳協會	1.爭取增設公立托兒所。 2.爭取積極成立老人醫療接送。 3.要求園區廠提高比率進用竹南人。 4.一鎮一休閒一海洋　牽罟文化季。 5.小巷弄設置簡易消防器具。 6.設置社區傳藝中心。

營盤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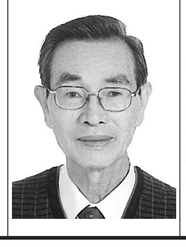	黃煥琳	29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台中高工電工科畢業	1.台電新竹區處電機工程師2.台電苗栗區處竹南特級服務所電務主辦3.竹南鎮營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4.竹南鎮營盤里合安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5.竹南西南獅子會第十五屆會長6.巨樺水電工程公司負責人7.現任竹南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8.現任營盤里長。	1.爭取經費改善排水系統順暢及柏油路面整修2.加強辦理本里各項社會濟助工作以提昇本里老幼傷殘及中低收入戶之福利。3.繼續加強環保及綠美化工程以營造優質住家環境4.配合社區辦理育樂活動提昇里民生活品質5.持續檢討並改善夜間照明設施以利夜間照明及治安維護。6.積極督促改善台電之電纜地下化工程7.經常巡視各路口之交通號誌堪用狀況以維護交通安全及保護里民生命安全。8.強化本里轄內各重要地點之監視系統設置減少宵小入侵。

聖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宏村	56年7月2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君毅高職畢業。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畢業。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①第十七屆聖福里里長。 ②全宏企業社　負責人。 ③現任苗栗縣竹南愛鄉協會　理事長。 ④救國團竹南團委會　會長。	①向上級機關爭取、龍鳳水溝的拓寬整治、減少聖福里淹水問題。 ②向上級機關爭取、新建或購買聖福里的活動中心。 ③向上級機關爭取、聖福里未完成的電線桿地下化。 ④向上級機關爭取、增設活動中心及社區公園、軟硬體的設施。 ⑤聖福里監視器未完成的建設、及各項活動、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的慰問活動或中秋晚會。
2		謝美香	64年1月18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親民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新竹會計事務所-記帳員 私人公司-行政、會計人員 現任：聖福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苗栗縣政府駐竹南鎮公所-國民年金審核員	一、不分彼此、不分黨派，做一位稱職的里長，關心民眾利益與福祉。 二、促進地方團結和諧，以真誠的心來回饋。 三、爭取經費延續現有本里基礎建設與各項發展。 四、與聖福社區發展協會配合，爭取各項活動經費。 五、充實長壽俱樂部設備，協助輔導弱勢爭取社會福利。 六、協助守望相助隊爭取經費，維護社區治安及行車安全。 七、協助環保義工隊，推動綠美化運動思想，創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八、架設聖福里部落格網站，提供里內資訊。 九、爭取建設聖福社區綜合活動中心，強化活動功能。 十、爭取龍鳳排水溝沿岸休閒景觀步道，維護生活環境。
3		陳坤發	47年5月8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聖福宮總幹事、聖福社區巡守分隊副分隊長、苗栗縣龍鳳長青協會總幹事、苗栗縣媽祖會第十屆會長、苗栗縣三媽文化協會理事	一、主動積極服務里民，確實爭取里民權利。 二、全力爭取聖福里活動中心之完成。 三、關懷、照顧弱勢族群和獨居老人。 四、配合政府政令宣導。 五、全力打造聖福里成為真正的幸福社區。
4		李秀正	28年10月22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明新工專畢業。	現任：竹南分局警察志工。聖福社區環保志工。聖福社區關懷據點志工。曾任：苗栗縣電器同業工會理事。苗栗縣體育會理事。苗栗縣同欣網球推展協會創會理事。龍竹科技公司工程師、廠務經理。二〇〇八年完成單車環島。明新科技大學短期結業，苗栗縣社區大學村里長研習結業	1、力行維新選舉，堅定清廉參選、不花圈花籃，不排場，用心服務，爭取福利。 2、透過淨化的選舉，當選『心安』，聖福里贏面子、又贏裡子，沒有投資報酬率的問題，凡事一切公開透明，鼓勵全民參與。 3、做全職，專職好里長，關心里內事務，不身兼數職，分職分權，拔擢人才。 4、廢除聖福里長稅陋規。還財於民，製瓶廠無償回饋里民使用活動中心，前後任里長，里民借用一次皆超收3000～5000元，不等---取消收費，歡迎里民使用。感謝製瓶廠敦親睦鄰。 5、順應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對獨居、慢性疾病、身體機能不良，做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就醫交通接送、送餐、生命連線電話之申請與關懷。 6、致力於里內，路平、燈亮、水溝通、治安死角裝監視器，優質生活好環境。 7、公產、物盡其用，行動卡拉OK音響，免費提供里民，獨立社區聯歡會使用。 8、鼓勵里民多用電腦，傳統服務+電子信箱+部落格=多層次，地毯式服務。 9、製瓶廠遷移崎頂樂觀其成，原地爭取建多功能聖福里民活動中心〈如立達紙廠建：照南里民活動中心〉。 10、鼓勵提高投票率，打造民主素養里〈聖福里有代表、縣議員、立法委員〉，過去躍居竹南鎮23個里中第六名〈2008年曾獲獎金50萬元〉。尚有其他五個里獲獎金100萬元，神聖一票，請勿放棄。 11、傳承聖福里歷年來之優點，注入企業思維理念永續經營，邁向明星里，叫我第一名。 12、集思廣意，把好的建設留給聖福里，好的典範留給里民，好的名聲留給自己。

竹興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得裕	51年12月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竹南國民小學，竹南國中，君毅高級中學	竹興國小家長會會長，竹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竹南青工會會長，苗栗縣微笑協會常務理事，苗栗魯班會總幹事，苗栗縣木工職業工會代表，苗栗縣同心網球協會顧問、天濟宮宮主、得祥裝潢企業社負責人。苗栗縣商業工會代表。	服務里民為宗旨，本著愛民親民的理念，照顧弱勢為殘障低收入戶爭取權益，配合鎮長施政政策，不分黨派全心全意為鄉親打拼奉獻，做一個盡責里長。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對犧牲奉獻的志工，獲得足夠的裝備、進而強化治安，維護鄉親有個安居樂業的居家生活環境，共創竹興新未來。
2		黃湘元	45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竹南國中畢業	服務里民十六年經驗。 竹南中港慈裕宮總務主任。 竹南后厝龍鳳宮常務委員。 中興商工肄業 現任：竹興里里長	以經驗能力，建設竹興。 用責任擔當之精神，服務鄉親。

山佳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文正	47年1月2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西湖國民中學畢業。	1.竹南鎮模範青年2.國民黨竹南區黨部委員3.苗栗縣資深青商會會長4.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全國最優秀分會長(第一名)5.資深青商總會副總會長6.苗栗縣李氏宗親會總幹事7.縣議員蔡李美月助理秘書8.立法委員康世儒服務處助理秘書。	1.加強增設路口社區監視廣播系統2.增設龍山停車場，第一國宅二高橋下為運動休閒活動場所。3.極力爭取照顧婦幼及弱勢團體4.爭取老人福利85歲以上銀髮族營養午餐送到家5.本里85歲以上老人生日當天送蛋糕祝壽6.極力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7.定期舉辦社區各項活動如舞蹈、歌唱、籃排球下棋健行等8.向上級爭取山佳遺址開發。

選賢與能，大家有福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請注意：候選人政見接續背面，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一覽表，請閱選舉公報背面。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龍鳳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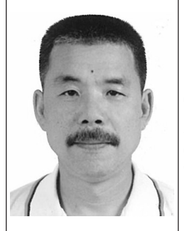	陳文標	42年3月2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小畢	17、18屆里長、現任里長 竹南鎮農會代表。 龍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龍鳳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1.用心配合鄉親建設龍鳳里，里內活動。美化環境。 2.熱心關懷老人、弱勢家庭爭取福利。 3.建設龍鳳漁港成里民休閒中心、觀光景點。 4.加強里內巷道監視器裝設。
2		陳清波	56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照南國小 照南國中 君毅高級中學	鎰金機械有限公司 泳壯工程 中國自然道藏傳承十三主公會第一屆理事長	①以里民爲主 ②以服務爲先 ③爭取建設爲首要 ④爭取婦幼及老人福利 ⑤關懷獨居老人及貧困家庭

天文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明山	47年1月2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照南國小畢業 照南國中畢業	山利工程行　負責人 竹南文化再造協會顧問 苗栗仁愛文化協會顧問 天文宮長壽俱樂部顧問 天文宮五顯大帝神職人員乩童	☆專職里長，用心建設，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並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籌組成立社區巡守隊，增設監視器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弱勢家庭。 ☆定期舉辦牽罟，成爲地方最有特色之活動。
2		余德明	54年12月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照南國小 照南國中 君毅中學 領導士官班	清心茶行 竹南西南獅子會秘書 天文宮長壽俱樂部顧問	1.爭取婦幼及老人福利。 2.極力爭取天文里活動中心。 3.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維護天文里治安及居家安全。 4.爭取天文里重要路口及社區廣設監視器，以防宵小破壞竊取財物。 5.關懷獨居老人及貧困家庭。
3		何明宏	62年8月1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照南國小畢、照南國中畢、君毅高職畢。	立法委員康世儒助理、竹南區後備憲兵副主任、照南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苗栗縣媽祖會、苗栗縣民俗戲曲研進會、竹南退伍軍人協會會員。	1.專職行動里長，用心建設，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2.爭取新建里民活動中心，並成立天文社區發展協會。 3.基層建設經費公開透明化。 4.重視里內環保及環境衛生，加強社區綠美化。 5.架設天文里專屬部落格，里政資訊24小時不打烊。 6.爭取監視器全面整修添新，籌組成立天文里社區巡守隊，確保里民財產生命安全。 7.開辦新時代婦女講座，加強親職教育。 8.協助辦理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及高風險家庭追蹤關懷。 9.里內獨居老人之家居關懷及安全照顧。 10.爭取竹興國小分校預定地儘速規畫動工。
4		林金煌	39年5月9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高農畢業	一、東協化工廠長退休 二、竹南農會第十五屆代表 三、天文宮管理委員會歷任總務 四、天文宮長壽俱樂部現任理事 五、康泰發展協會現任理事 六、龍鳳社區現任理事 七、龍鳳宮管理委員會現任監事	一、成立天文社區發展協會。 二、加強本里路口監視器。 三、關懷老人及照顧弱勢家庭。 四、基層建設經費公開透明化。 五、專職新里里長用心建設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六、積極用心深耕新里，服務鄉親。

龍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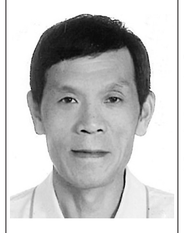	林永春	44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小畢業	金村實業公司技工。伍棋玻璃工廠技師	一、傾聽民意，用心服務。 二、推動里內綠美化。 三、加強本社區路口監視系統。 四、照顧里內弱勢團體與老人福利。 五、加強里內治安維護。極力推展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2		陳幸順	40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照南國小畢	現任：苗栗縣龍山文化協會理事長 龍山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龍山長壽俱樂部總幹事　龍之城住戶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行政顧問 經歷：龍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龍鳳守望相助隊督導	1.爭取地方建設。 2.謀取鄉親福祉。 3.增設里內監視系統。 4.爭取老人、弱勢者福利。 5.推動里內環境美化。 6.積極用心熱忱服務。

佳興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金鑾	46年8月6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苗栗縣立照南國民小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國立苗栗農工職業學校，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大學企業管理系。	竹南鎮第十六、十七屆鎮民代表，竹南鎮山佳水興宮常務監查，苗栗縣竹南鎮佳興社區發展協會第3、4屆理事長。 現任：竹南鎮佳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全心專職里長事務。 二、傾聽民意，慶納建言，不分族群，積極建設鄰里。 三、促進和諧，團結地方，共同追求里民福利，攜手創造富麗、繁榮的鄉里。 四、爭取老人、婦、幼福利，照顧弱勢團體。 五、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環保及各項活動。 六、發展社區總體營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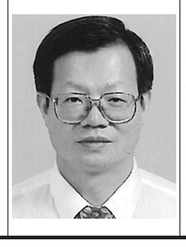	解萬安	44年8月21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1.尖山國小畢業2.竹南初中畢業3.仁德醫專學校畢業	1.竹南鎮佳興里二任里長，2.竹南鎮農會第十五、十六屆會員代表，3.國安藥局負責人，4.苗栗縣藥劑生公會二屆理事，5.照南國中家長會副會長、會長。6.中國醫藥大學中藥研習班結業。	1.鼓勵里民共同參與佳興里事務，促進里民及社區和諧。 2.辦理老人正當休閒活動、饋贈老人祝壽金及禮品。 3.重視婦幼安全、頒發獎助學金鼓勵學生努力上進。 4.設置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的生命與財產之安全。 5.里民福祉優先、經費公開、推動敦親睦鄰。 6.維護社區治安、美化綠化里民生活環境。 7.協助學區學校辦學、輔導青年就業。 8.爭取佳興里自來水管汰舊換新、以提昇里民用水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有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爲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包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99年5月25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入者，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鎮民代表選舉票顏色爲淺黃色；

2.里長選舉票顏色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如爲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苗栗縣竹南鎮第19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里別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135	竹南里	竹南國中(一樓教室）7年5班	1-12、14，21鄰
136	竹南里	竹南國中(一樓教室）7年6班	13、15-20鄰
137	照南里	新建照南社區活動中心	1-10、19-20、22-27鄰
138	照南里	聖家啓智中心	11-18、21鄰
139	正南里	正南里活動中心(保民宮）	1-13、15、20、21、27鄰
140	正南里	國立竹南高中(一樓教室）1年7班	14、16-19、22-26、28鄰
141	新南里	新南國小(社團教室）	1-7、19-21鄰
142	新南里	新南里社區活動中心	8-12、22鄰
143	新南里	新南長壽俱樂部(崁頂）	13-18、23、24鄰
144	大厝里	竹南國小(一樓教室）3年1班	1、11、18、19、21鄰
145	大厝里	竹南國小(一樓教室）3年6班	2-4、17、20、22鄰
146	大厝里	大厝里社區活動中心	5-8、14-15、16，26-27鄰
147	大厝里	獅山長壽俱樂部(廣興宮旁）	9-10，12-13、23-25鄰
148	營盤里	中興商工職校(104教室）	1-11、23鄰
149	營盤里	營盤里活動中心	12-22、24鄰
150	聖福里	聖福宮	1-8，22鄰
151	聖福里	聖福里活動中心	9-11、14-15、17-20鄰
152	聖福里	照南國中(一樓教室）大門入口特教二	12-13、16、21、23-27鄰
153	竹興里	竹興國小(成人教育班）	1-7鄰
154	竹興里	竹興里社區活動中心(一）	8、9、18-22鄰
155	竹興里	竹興里社區活動中心(二）	10-17鄰
156	龍山里	龍山長壽俱樂部一樓	1-9鄰
157	龍山里	龍山宮	10-18鄰
158	天文里	立揚大廈前棟民宅	1-9鄰
159	天文里	天文宮	10-20鄰
160	龍鳳里	龍鳳長青協會一樓	1-10鄰
161	龍鳳里	鎮立托兒所一樓	11-21鄰
162	山佳里	君毅中學(一樓教室）國三孝	1-9鄰
163	山佳里	山佳社區活動中心	10-17鄰
164	山佳里	山佳國小(一樓教室）1年1班	18-30鄰
165	佳興里	佳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1-12鄰
166	佳興里	照南國小(一樓教室）1年6班	13-22鄰
167	中港里	中港里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1-15鄰）
168	中華里	善福堂	1-10、12-14鄰
169	中華里	久昇大樓一樓(管理員室）	11、15、17鄰
170	中華里	博愛公園活動中心	16、18-19鄰
171	中英里	中港市場一樓	全里(1-17鄰）
172	中美里	中美里社區活動中心	1-6、13鄰
173	中美里	慈裕宮(餐廳）	7-12、14-15鄰
174	開元里	開元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10鄰）
175	海口里	海口國小(活動中心）	1-6、22、25-28鄰
176	海口里	海口國小(一樓教室）2年丁班	7-13、20、21、23、24鄰
177	海口里	海口尾長壽俱樂部	14-19鄰
178	港墘里	新建港墘里社區活動中心	1-9，14.15鄰
179	港墘里	塭內社區活動中心	10-13鄰
180	公館里	公館里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1-12鄰）
181	大埔里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大同派出所對面）	1-6鄰
182	大埔里	大埔里長壽俱樂部(福龍宮）	7-9、18-22鄰
183	大埔里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	10-17鄰
184	頂埔里	頂埔國小(一樓教室）5年1班	1-7、15鄰
185	頂埔里	頂埔國小(一樓教室）6年2班	8-14、16鄰
186	崎頂里	青草活動中心	1-3鄰
187	崎頂里	崎頂里活動中心(尖山）	4-7、14、15、17、18鄰
188	崎頂里	崎頂工業區服務中心	16、19-21鄰
189	崎頂里	崎頂里活動中心(山頂）	8-13鄰
190	公義里	公義里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1-12鄰）

選賢與能，大家有福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